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驳回申诉通知书

(2021)沪02刑申101号

李骏、马愉度：

你二人为李骏犯放火罪一案，对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(2021)沪0110刑初148号刑事判决和本院(2021)沪02刑终440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。你认为李骏患有精神疾病，曾多次自杀，2020年9月4日案发时李骏失去理智意图烧死自己，其所做的危险行为与患有精神疾病有关，司法鉴定时李骏是在服用药物控制病情情况下进行的，鉴定结论不准确。

综上，本案原判决错误，请求重新审判。

本院经复查后认为，2020年9月4日李骏产生轻生念头在上海市杨浦区XX中心驾驶员休息室内实施了放火行为。同年9月17日至12月2日即对李骏进行了精神状态司法鉴定及刑事责任能力、受审能力评定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。原裁判根据在案的上海长海医院病历、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以及李骏的供述等证据认定李骏具有刑事责任能力，具有依据。申诉人称李骏放火行为与精神疾病有关、鉴定结论不准确等，均缺乏充分依据，申诉人要求重审本案，不予支持。综上，本案尚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，原裁判应予维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玄玉宝
王泳雷
李江英
胡雪怡